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資格認可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機構擬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並在 貴公司市場上市買賣，茲依據 貴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有關申請核給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資格證明，及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文件，請 惠予審查。

申請機構名稱	
設立日期	
指數名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文 件	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證明上開指數編製機構具備指數編製及維護之經驗及能力、指數計算能力及指數傳輸能力之書面資料。 三、證明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屬地標準及屬性標準之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 四、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 七、說明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文件。
申請機構聲明：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件申請案自動撤回；如未經撤回者， 貴公司得逕行退件；於核發同意函後經發現者， 貴公司得撤銷同意函，申請人絕無異議。 住址： 電話： 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 一、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檢送一式五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二、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住址、電話。上表所示九大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成冊，各文件若需檢附一項以上之書件時，請依次順編項次【如：一、(一)、1、(1)】，並彙編總目錄，標明頁數。必要時，可加註標籤或隔頁，以利查閱。檢送電子檔案者，請以唯讀之檔案格式為之。另請併送審查費繳納之發票影本。
- 三、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 四、申請文件資料得以英文方式呈現，惟請檢附 1 或 2 頁之中文摘要。